

父母離異不列計非監護人所得 切結書

學生_____學號_____現就讀臺北醫學大學_____學院

_____系/所_____年級，主張父親 母親 自離婚/遺棄本人後並未負扶養本人及照顧家庭之事實(如支付學雜費、生活費等)，若與其合計家庭年所得顯失公平，特此切結證明。

請貴校於審核

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減免資格

_____學年度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—助學金

計算家庭年所得總額時，能考量本人特殊困難，免於列計本人父親/母親之所得。

主張特殊困難原因：

父母於民國_____年離婚，父親/母親無扶養本人事實。

父親/母親未與本人共同生活、無扶養事實，且未行使、負擔其對本人權利義務。

父親/母親失蹤，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，達六個月以上。

其他情形特殊，請說明：

以上所言屬實，若有不實將配合相關規定處理與歸還全數減免補助金額，並自負法律責任，概無異議。

此致 臺北醫學大學

立切結書人

學生：_____ (簽章)

身份證字號：_____

家長：_____ (學生未成年時，請加簽本欄)

身份證字號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